

承德县物价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我部门严格《预算法》要求，将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1、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参与全县经济调控，组织实施价格调控；管理省市级下放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明码标价的推广监督检查工作。

2、监督组织落实价格及收费政策，优化价格环境及时解决相关的价格和收费问题；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定价权；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事宜；负责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受理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负责全县价格认证工作，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委托，对涉案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价格进行鉴定认证，对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和处理。

（二）内设机构

我局内设四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价格收费股、物价检查所、价格认证中心。

（三）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局现有四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物价检查所、价格

股、价格认证中心，构成我局全部的决算单位。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承德县物价局总收入19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4万元，增长14.52%，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40.16万元，增长25.52%。支出总计19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4万元，增长14.52%，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40.16万元，增长25.5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5万元，农林水支出1.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7万元。收入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承德县物价局总收入19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4万元，增长14.52%，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40.16万元，增长25.52%。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承德县物价局支出总计19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4万元，增长14.52%，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40.16万元，增长25.5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5万元，农林水支出1.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7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承德县物价局财政拨款收入18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97

万元，增长 17.26%，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2.59 万元，增长 38.28%；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8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7 万元，增长 17.26%，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2.59 万元，增长 38.28。收入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及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物价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4.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7.33%；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同比下降 11.46%。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同比下降 5.92%。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同比下降 5.92%。（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32%，比上年减少 0.32 万元，同比下降 32%。（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

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10批次，85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 元，增长 23.05% ，比 2016 年度增加 9.23 万元，增长 39.5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上级安排的各项检查增多、价格鉴证案件增多、扶贫工作较重，导致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本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 万元详细情况：购买电脑一台，复印机一台、打印机四台。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我单位资产构成：流动资产 1.27 万元，固定资产 57.83 万元，其中：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汽车两辆，价值 20.98 万元；

房屋 200 平，价值 16 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20.85 万元

年度变动情况：本年度购买电脑一台，复印机一台、打印机四台，增加固定资产 2.42 万元。

七、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我局切实加强价费监督管理，大力推进价格公共服务，不断优化价费环境，使价格工作在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局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开展的工作：

1、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动态价格调整机制。一是完成对基层卫生院床位价格调整。二是对中医院床位价格和部分医疗价格进行了规范调整。

2、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落实民办教育收费备案管理。今年共完成对 38 家民办幼儿园、3 家非学历教育学校收费备案工作，使得民教育收费更加规范有序。

3、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制定下发了《承德县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车收费相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旅游、医院及其他停车场计时计次停车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实行目录清

单制，目录清单外的停车场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4、推进水价改革。6月份，我局下发了《关于将水资源税纳入供水价格的通知》，含有水资源税的供水价格自7月1日起开始实施。

5、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我局起草下发了《承德县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自查工作的通知》两个文件，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再次进行清理规范，编制了《承德县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目录清单》。及时传达贯彻了国家和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取消收费项目5项，停征收费项目7项，年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498万元。

6、对承德市审计局移交给我局关于县长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县医院、中医院、八家卫生院、东小白旗卫生院存在的价格问题进行了核实处理，核实完成后，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规定给予了没收和罚款处理。

7、认真开展了双随机工作。制定了2017年度抽查计划，确定了对基层卫生院调整床位费后床位费价格执行情况、学校、幼儿园收费情况、零售药店明码标价、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品价格情况进行抽查，更新调整了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

8、开展了电力价格检查，对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情况、

峰平谷电价执行情况、线损、电损征收附加情况进行了检查，将检查结果上报市局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处理。

9、发挥价格鉴证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17年共完成各类价格认定案件171件，认定金额844万多元。为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案件提供了法定的依据，有效维护了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一年的工作，我县价费管理更加规范、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力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价格权益、减轻了企业负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为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案件提供了法定的依据，有效维护了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八、其它重要事项的说明

我局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以空表列示。

九、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11月23日